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由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4SZA1001-1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至（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加盟协议、采购合同、广告合同、租赁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类，第9条“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商事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审计监察部、拓展部、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广告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法律部、总裁办、证券部、信息数据分析研究中心、预结算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登陆部分产权登记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已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 XYZH/2014SZA1001-1-1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于2014年7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1,271,342.8元、42,981,574.63元及42,696,579.91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116,949,497.34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915,461,150.36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3,607,779,713.73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6月30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146,568.00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信永中和于2014年7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

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

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商事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0 家控股公司、19 家参股公司（包括两家由发行人的子公司金逸院线参股的公司）、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下共设有 7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 金逸院线

金逸院线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52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一 402 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易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及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制作食品、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经营）。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金逸院线现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证发字第（2014）035 号），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金逸院线目前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600000010561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与南黎路交汇处海荣商业广场三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淮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证放字第 05 号）；淮北市卫生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淮北卫环字 2014 第 33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406911410024229，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2）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佛山 IMAX 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48120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南路 45 号怡翠世嘉购物商场三层 A3-42

负责人：梁曜海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及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制作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文体旅游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编号：2014002）；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4]第 0106D00026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6821410242447，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2.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逸”）

广州金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2952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88 号珠江新城广场 3-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为电影放映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零售、饮料销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烟草制品零售、卡拉 OK 和酒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酒类零售；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1-25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61110005115），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6 日。广州金逸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4]第 0106D00099），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广州金逸目前拥有 9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百信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百信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110000960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423-1455 号百信三期五层

负责人：李晓文

主营项目类别：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影制作业

营业期限：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6-18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 0111G00013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111310009027，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2）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太阳城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1100009603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11 号嘉裕太阳城广场 3 楼

负责人：李晓文

主营项目类别：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影制作业。

营业期限：2010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6-18 号），

已通过 2013 年年检；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 0111G00013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111010009027），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3）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黄埔惠润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黄埔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1200004460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98 号黄埔花园惠润广场第四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持有效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卫生许可证方可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具体项目以食品流通许可证为准，持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方可经营）。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场地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7-10 号），2013 年已年检；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440112H00243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121010000393），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4）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荔湾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荔湾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300007383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 19 号 2011 房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持有效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经营）；为电影放映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零售：预包装、散装食品（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项目及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广告发布；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2-05 号），已经通过 2013 年年检；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 0103F00004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31410000570），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5）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荔湾区康王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康王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300006931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第四层 402 号铺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持有效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 A02-01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 2013 第 0103F00003），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31010006528），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6）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荔湾区西村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西村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300011538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自编A11号二楼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

营业期限：2011年10月20日至2016年6月30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3年3月29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A02-07号）；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于2013年6月15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0103D00006号），有效期至2017年6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于2011年8月17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31110006513），有效期至2014年8月16日。

（7）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珠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500028426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238号1-5层自编五层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放映厅10间，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主营：食用油，干果，糖果蜜饯，冷冻饮品，非酒精饮料，咖啡，可可，有效期至2015年8月13日）；为电影放映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2年8月27日至长期

广州海珠金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2年8月21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A04-08号）；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于2012年8月31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0105000666），有效

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51210025915），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8）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400036069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烟雨路亚洲羽毛球培训中心南侧一楼及二楼部分

负责人：曾凡清

主营项目类别：娱乐业；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厅娱乐活动；酒类零售；中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计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营业期限：2013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广州越秀金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3-12 号）；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 0104D00057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41110027030），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

（9）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阅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阅江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31301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首层 118 号，（B 区功能段）17 层西面，18 层东面、西面，19 层东面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为电影放映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散装食品（含现场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酒类零售；制售冷热饮品，凉菜，生食海产品、复热熟食品（限 19 层东、西面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02 日）；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广州阅江金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4-10 号）；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 0105G03236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51310003639），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3.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逸”）

武汉金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1000016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武昌区徐东大街 18 号销品茂

法定代表人：易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主营范围：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会展服务；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批发兼零售；2K、3D 数字电影放映；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武汉金逸现持有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电

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武影许第 1041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武昌卫公字（2012）第 016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1061010013613），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

武汉金逸目前拥有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王家湾店（以下简称“武汉王家湾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500005892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6 号武汉摩尔城五楼

负责人：易海

经营主营范围：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场地租赁；2K、3D 数字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广播影视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武影许第 1043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鄂卫公证字[2012]第 42010500112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1051010003929），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2）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湖金逸”）

武汉南湖金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60002005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武昌区丁字桥南路 518 号南国南湖城市广场三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主营范围：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批发兼零售；2K、3D 数字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武汉南湖金逸现持有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武影许第 1042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武昌卫公字(2011)第 0233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1061110057316），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3）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南国北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国北都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300020565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路 12 号南国北都城市广场三楼

负责人：苏鸣

经营主营范围：经营范围：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广告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方可经营）；2K、3D 数字电影放映；散装食品现场加工；预包装食品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武汉南国北都金逸现持有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武影许第 104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江卫公字[2012]

第 15252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1031210063931），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4）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卓悦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宜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50000015028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宜昌市东山大道 107 号卓悦广场 6 楼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会展服务；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宜昌卓悦金逸现持有宜昌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湖北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宜广电字第 12005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宜昌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鄂卫公证字[2012]第 420501-00072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5001210012242），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5）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中南路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南路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600027142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武昌区武珞路 440 号中南国际城二期四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业务范围：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会展服务；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批发兼零售；2K、3D 数字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场加工零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期限一致）

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武汉中南路金逸现持有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武影许第 104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武昌卫公字（2012）第 0526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1061210090682），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

（6）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武胜路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武胜金逸”）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400014830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38 号凯德广场·武胜店七层 18 号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会展服务；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批发兼零售；2K、3D 数字电影放映；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经营范围、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一致）。

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武汉武胜金逸现持有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武影许第 1046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硚卫公字[2013]第 010269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1041210073374），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7）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北冰洋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北冰洋金逸”）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00017158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四明路 106 号北冰洋城市广场四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服务；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电影工艺品的制作与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加工零售；2K、3D 数字电影放映（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武汉北冰洋金逸现持有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武影许第 1047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鄂卫公证字[2013]第 420112-00069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1121310055036），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4.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逸电影城”）

无锡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0146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无锡市苏锡路 2-1 号（太湖半岛国际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冰淇淋、奶茶、鲜榨果汁、爆米花制售。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自有场地、专柜租赁业务；会务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艺美术品、服装、办公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无锡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203-02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无锡市南长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卫公证字（2013）第 320203-130340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双年度复核有效；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长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2031210004854），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无锡市南长区文体局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 B 南长零字第 183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无锡金逸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哥伦布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哥伦布金逸”）

无锡哥伦布金逸现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97519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无锡市广南路 315-18-301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冰淇淋、奶茶、鲜榨果汁、爆米花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有场地、专柜租赁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无锡哥伦布金逸现持有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202-05），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卫公证字（2012）第 320202-221886），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2021210003018），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5.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逸”）

中山金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729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大信南路 2 号五层北座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工艺品；国内广告发布；商业营业用房出租。

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中山金逸现持有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ZS0005），已通过 2013 年年检；中山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环证字[2011]第 2012G0282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20001010407008），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中山金逸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东凤金逸”）

中山东凤金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1013461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 2 号名扬世纪广场第三层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食品流通;国内广告发布;商业营业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该分公司尚未开展放映业务，正在申请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

6.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逸”）

北京金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21308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一层 B180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金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影字（海）第 10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海卫环监字[2011]第 056877 号），有效期 2017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81110085583），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北京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朝阳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1311579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 8 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示展览活动；销售工

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朝影字第 028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朝卫环监字（2010）第 13295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51010041393），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京朝零 20100032），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2）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淀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59743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6 号一层第 F1-43 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海影字第 16 号，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海卫环监字（2013）第 057837，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81010078689，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朝阳双桥分公司（以下简称“北

京双桥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68368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双桥路 3 号五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1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字（朝影）第 046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朝卫环监字(2013)第 17234，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51110111449，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7. 嘉兴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逸”）

嘉兴金逸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110000027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嘉兴市洪兴西路江南摩尔西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投资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影衍生品开发；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嘉兴金逸现持有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浙证放（嘉影）字第 0022 号），正在办理 2013 年年检；嘉兴市秀洲区人口计划与卫生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0]第 330411N00071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年检有效；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4111010011432），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8.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城金逸”）

天津奥城金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4000019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口西南侧奥城商业广场 8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天津奥城金逸现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00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津（南开）卫公证字[2007]第 00977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南开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201041410001835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奥城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鞍山西道店（以下简称“天津西道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400013579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259 号（时代大厦）501、601（科技园）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13 年年度已年检

该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00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津（南开）卫公证字[2010]第 0188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201041210004727），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南门外大街店（以下简称“天津南门外大街金逸”）

天津南门外大街金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400019711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2 号（大悦城 4F-15 号、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欢笑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天津南门外大街金逸现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036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津（南开）卫公证字[2012]第 02320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2101041210000750），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3）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武清金逸”）

天津武清金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22200025538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京津公路 1811 号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筹建期间不得开展涉及筹建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13 日

该分公司尚未开展放映业务，正在申请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

9. 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逸”）

福州金逸现持有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3100003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193 号宝龙城市广场 5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承办、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福州金逸现持有福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证放字（榕影）第 0109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台江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台卫环字[2013]第 20130124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1031110019801），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福州金逸目前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安溪金逸”）

福州安溪金逸现持有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2410004864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安溪县城厢镇建安大道宝龙城市广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该许可项目经营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音像制品、图书期刊、杂志销售、电影纪念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许可经营有效期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共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福州安溪金逸现持有安溪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福

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证放字安 2012 第 001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安溪县卫生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闽安卫公字[2012]第 056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5241210051176），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2）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城门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门金逸”）

福州城门金逸现持有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410016537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三角埕新天宇城市广场第 4 层

法定代表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数字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承办、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福州城门金逸现持有福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证放字（榕影）第 0124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仓卫环字[2014]第 G1359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1041310057256），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10. 厦门金逸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明发金逸”）

厦门明发金逸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55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坂明发商业广场东区 381 号 C 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110 万元

实收资本：1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数字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2、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3、电影玩具品、工艺品零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厦门明发金逸现持有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证放字（XM2012）第 0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厦思卫公字（2009）第 3019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4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2031010017330），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厦门明发金逸目前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阳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518000154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盛路 19 号 5 号楼 6 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1、电影放映（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卫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2、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流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3、电影玩具品、工艺品零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厦门新阳金逸现持有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证放字[XM2012]第 23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海卫公字[2012]第 1210017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2051210000721），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

（2）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明发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明发 IMAX 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18000713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坂商业广场北区 167 号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玩具品、工艺品零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厦门明发 IMAX 金逸现持有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放字[XM2012]第 2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思卫公字[2012]第 SM0780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2031210010859），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1. 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逸”）

重庆金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长

5002210000045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长寿区向阳路协信广场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音像制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6 日）；书报刊出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重庆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重电证 2010 字第 022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渝卫公证字[2011]第 5001150000020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5002211110017629），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重庆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地王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王金逸”）该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330002436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渝中区民族路 166 号 6 楼

负责人：蒋红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5-1-13 日止），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6-04-17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及体育用品、化妆品、玩具、场地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渝中影证 2013 字第 004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渝卫环证字[2010]第 500103-00060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50010310001084），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2）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川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38330011108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 777 号 2-6、2-8、3-5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8 日至永久

该分公司尚未开展放映业务，正在申请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

12.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逸”）

深圳金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8657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南新怡景商业中心 G 层 FG014、UG 层 FU014 铺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定型包装食品零售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广告业务，自有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深圳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深圳市福田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FT07002），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09]第 0304I00253），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110314074），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深圳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宝安时尚百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时尚百纳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19184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建安二路河东骏丰首层 001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本电影院内数码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BA201101），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036AI00062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110176348），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2）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宝安区观澜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观澜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92032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大三村商业大楼 4 楼 402

负责人：罗殷

经营范围：数码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观澜金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BA201108），已经过 2013 年年检；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1]第 036HI0000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210426061），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3）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宝安区碧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安碧海金逸”）

深圳宝安碧海金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953852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兴业路与悦和路交汇处劳动综合楼四、五楼 E010

负责人：罗殷

经营范围：数码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深圳宝安碧海金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视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BA201105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1]第 036AI0001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210437659），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4）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民治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民治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623469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 1-4 楼和负 1 楼部分东分隔体 3 楼 302 室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在本影院内经营数码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4 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深圳民治金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视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编号:11BA201202），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036KI00015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

局)于2012年7月20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210421717),有效期至2015年7月19日。

(5)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沙井金逸”)该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667654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濠景城东座 1-4 层之 301 号商铺及 401 号商铺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数码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沙井金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BA201208),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036CI00059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210491085),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6)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龙华东环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华东环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635351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东南侧东华明珠园商场 4 层 B 区 401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数码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2012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8 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

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深圳龙华东环金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视局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BA201206)，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036JI0002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210473390)，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3. 厦门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名汇金逸”)

厦门名汇金逸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0341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28 号名汇广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衍生品、纪念品零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1、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1 月 04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厦门名汇金逸现持有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证放字[XM2012]第 0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厦思卫公字[2012]第 0007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3502031010018726)，有

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14. 湛江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金逸”）

湛江金逸现持有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霞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8030000045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路 28 号怡福国际广场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小吃制售；（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经营有效期限内经营）；广告发布，场地租赁；销售；工艺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得到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3 日至长期

湛江金逸现持有湛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编号：005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湛江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 0800D00048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霞山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8031110028794），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15. 中山市小榄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小榄金逸”）

中山小榄金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366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8 号大信新都汇裙房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零售：工艺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中山小榄金逸现持有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ZS0006），已通过 2013 年年检；中山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环证字[2008]第 2020G00567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2000141000333333），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16.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逸”）

苏州金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2000066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苏州市人民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苏鸣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正版音像制品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冷、热饮零售；咖啡、泡芙制售。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

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苏州金逸现持有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50004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苏州市

沧浪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沧卫公字[2011]第 00541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021110009615），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苏州市沧浪区体育旅游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苏苏沧 046 零），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乐园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园金逸”）该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287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166 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图书、正版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品。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50010 号），已通过 2012 年年检；苏州市虎丘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虎卫公字（2011）第 320505020022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121310005757），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虎丘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 2011320505400053），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化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高零字第 006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体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苏苏高零 028），有

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亿象城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亿象城金逸”）

苏州亿象城金逸现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200011244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苏州市沧浪区友新路 1188 号 5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正版音像制品销售；国内版图书零售；冷、热饮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

营业期限：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苏州亿象城金逸现持有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50017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苏州市沧浪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沧卫公字[2011]第 0062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已通过 2013 年复核；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021210002514），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沧浪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沧零字第 CB032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暂无需年检。

(3) 苏州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南通如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如东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62300025448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如东县掘港镇珠江路 8 号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数字电影、3D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DM 广告除外）。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如东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623002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如东县卫生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东卫公字[2012]第 0119 号），年检制（每两年一次）；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6231210007664），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4）苏州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永捷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捷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50400011378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苏州市广济南路 19 号六、七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图书、音像制品；冷、热饮品类制售、爆米花、泡芙、甜品、咖啡；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场地租赁。

经营期限：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50022 号），暂无需年检；苏州市金阊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金卫公字(2012)第 0009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041210004193），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5）苏州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相城恒达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达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50700019466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中路 29 号百汇商业广场 2 幢 321-323 室、3 幢 301-302 室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零售；从事饮品店的经营活动（冷热饮品制售）。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发布自有媒体广告。

经营期限：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50025 号），暂无需年检；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相卫公字[2013]第 0475 号），暂无需年检；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071310009640），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6）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演艺中心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演艺中心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800020140620003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苏州市景德路 523 号 E 栋（3 楼）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零售；冷热饮品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该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电

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50030 号）；苏州市姑苏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姑苏卫公字（2014）第 00173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081410003283），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17.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逸”）

东莞金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5242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吉祥路旁厚街富民时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C 栋综合楼的四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工艺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东莞金逸现持有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YY-4419014002），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东莞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 1905D0015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19151310010836），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东莞金逸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城金逸”）

东莞东城金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531095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东莞市东城区泰和商业街友谊城一号楼三楼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品；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3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东莞东城金逸现持有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YY-4419002007），暂无需年检；东莞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 1900D00379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19041310010179），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18. 肇庆市金逸电影城（以下简称“肇庆金逸”）

肇庆金逸现持有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200000026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肇庆市端州四路北侧、牌坊广场东侧星湖国际广场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零售电影纪念品；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肇庆金逸现持有肇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肇证放字第 008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肇庆市卫生

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 1200D00087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12021310085586），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19. 济南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逸”）

2014 年 6 月 23 日，济南金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济南金逸注销并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进行了备案。济南金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逸”）

上海金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70005832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5 号 B 区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销售工艺品（除专项），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上海金逸现持有上海市普陀文化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沪影放字 056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012）普字第 07090068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71010004494），有

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上海金逸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张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张江金逸”）

上海张江金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915317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碧波路 635 号 206-2F08 室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2K 数字电影放映，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以上详见许可证件），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上海张江金逸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沪影放字 0597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011）浦字第 15140077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151110070560），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

21. 天津西岸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西岸金逸”）

天津西岸金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129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河西区琼州道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工艺品、音像制品、电影衍生纪念品零售，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60 年 4 月 2 日

天津西岸金逸现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证放字第 038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天津市河西區卫生局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津（河西）卫公证字[2010]第 07C05C01260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201030910000051），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天津市河西區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津 C 零 0050），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逸”）

沈阳金逸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32000048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西路 8 号泛华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音像制品、图书、期刊、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项目：电影衍生品、纪念品零售；广告发布，会议服务，展览展示，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40 年 9 月 7 日

沈阳金逸现持有沈阳市文化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沈）放字第 012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无需年检；沈阳市东陵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东卫环字[2013]第 01061913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 核 发 的 《 食 品 流 通 许 可 证 》
（SP2101321010000999），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沈阳市浑南新区社会发展局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浑零 0005），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沈零字第 14005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

沈阳金逸目前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中华路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华路金逸”）

沈阳中华路金逸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210003494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8 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沈阳中华路金逸现持有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沈）放字第 013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无需年检；沈阳市文化局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沈卫公字[2011]010019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1021110026415），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2）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抚顺顺城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抚顺金逸”）

沈阳抚顺金逸现持有抚顺市顺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411003018364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 号楼（乐都汇 5 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电影衍生品、纪念品零售，广告发布，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40 年 9 月 7 日

沈阳抚顺金逸现持有抚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抚)放字第 005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抚顺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抚卫环字[2012]第 40008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抚顺市顺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4111210029732），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3）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滂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滂江金逸”）

沈阳滂江金逸现持有沈阳市大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410002530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6 号（龙之梦数码城 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40 年 9 月 7 日

沈阳滂江金逸现持有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沈）放字第 026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通过 2013 年检；沈阳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沈卫公字[2012]第 010010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沈阳市大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1041210023331），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5 日。

23. 秦皇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金逸”）

秦皇岛金逸现持有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39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太阳城正阳街5号乐都汇购物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1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品除外）（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工艺品的零售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

秦皇岛金逸现持有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局于2010年4月1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335022号），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已通过2013年年检；秦皇岛市海港区卫生局于2012年6月12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冀卫公证字（2012）第030251001号），有效期至2016年6月11日；秦皇岛市海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3月22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303021310030431），有效期至2016年3月21日。

24. 昆山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金逸”）

昆山金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4032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89号-18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玩具、文具、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

昆山金逸现持有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58302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昆山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昆卫公字（2010）第 320583-990209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两年一检）；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831310013023），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25. 泉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金逸”）

泉州金逸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03100068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中段鑫源国贸商城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且无需前置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泉州金逸现持有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证放字（泉）第 003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泉丰卫公字[2010]第 20002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5031010011567），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26. 厦门嘉裕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嘉裕金逸”）

厦门嘉裕金逸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61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厦门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衍生品、纪念品销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40 年 8 月 22 日

厦门嘉裕金逸现持有厦门市广播电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放字（XM2012）第 0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暂无需年检；厦门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厦卫公字[2011]第 110100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2031110012459），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7. 阳江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金逸”）

阳江金逸现持有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702000018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工业一街 2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仅限于本电影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广告发布，场地租赁；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阳江金逸现持有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阳文广影字第 2011-6002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阳江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3]第 1700D00024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17021110054301），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28.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逸”）

南京金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7000097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服饰、玩具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场地租赁；会员服务；影视剧业务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40 年 7 月 6 日

南京金逸现持有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10701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南京市下关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关卫公字[2012]第 2012010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1061310016556），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南京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明发滨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发金逸”）该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100011690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 1 号明发滨江新城 249 幢 3 层、4 层（部分）

负责人：孔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服饰、玩具销售；场地租赁；会务服务；影视剧业务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40 年 7 月 6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11101 号），有效期限为 6 年；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浦卫公字[2011]第 0198 号），两年一复核，已通过 2013 年年检；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1111110004790），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2)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镇江常发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镇江常发金逸”）

南京镇江常发金逸现持有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1100004924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镇江黄山西路常发广场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备案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服饰、玩具销售；场地租赁；会务服务；影视剧业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营业期限：2012年1月10日至2040年7月6日

南京镇江常发金逸现持有镇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2年8月22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32110109），有效期至2032年8月22日；镇江市卫生局于2012年8月23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镇卫公字[2012]第C002号），有效期至2016年8月22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于2012年2月2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11111210000221），有效期至2015年2月1日。

(3)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玉桥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玉桥金逸”）

南京玉桥金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600022136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鼓楼区建宁路8号

法定代表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服饰、玩具销售；场地租赁；会务服务；影视剧业务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3年5月17日至2040年7月6日

南京玉桥金逸现持有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10604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1061310005795），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29. 西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逸”）

西安金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100399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00 号金鼎购物广场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图书、期刊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 2016 年 3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西安金逸电影城目前尚未开展放映业务，尚未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30. 扬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逸”）

扬州金逸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27000131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扬州市邗江中路 306 号力宝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服务；发布影片贴片广告；场地租赁服务、会务服务、影视文化传播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销售（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4 日

扬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10030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扬州市邗江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扬邗卫环字（2012）第 H25-242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扬州市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10271010019500），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扬州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扬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明发分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明发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200012141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扬州市广陵区明发商业广场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销售、会务服务。（不含需批准的项目）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4 日

该分公司尚未开展放映业务，正在申请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

31.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逸”）

大连金逸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0000594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99D 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主营范围：电影放映；工艺品、预包装食品零售；经营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大连金逸现持有大连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大）放字第 014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沙卫公字[2013]第 10130020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2001110000658），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大连金逸目前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山金逸”）

大连中山金逸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2000036003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路 31-8 号

负责人：陈欢笑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经营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大连中山金逸现持有大连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编号：（大）放字第 019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市中山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中卫公字（2012）第 2641300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2021210000539），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 日。

（2）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州金逸”）大连金州金逸现持有大连市金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13000089051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福佳新天地购物广场北区一层 1402 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一般广告；会议服务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大连金州金逸现持有大连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大）放字第 024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连金州新区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大金卫公字[2012]第 4371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大连市金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2131210000232），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32. 鞍山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金逸”）

鞍山金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300005146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南路 48 号乐都汇广场 5 层 022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电影院（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01-24）；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10-29）；国产、进口影片放映（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11-17）；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场地出租；工艺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鞍山金逸现持有鞍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鞍）放字第 002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鞍山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鞍卫公字[2013]第 3448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东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3021010011643），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33. 莆田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金逸”）

莆田金逸现持有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4100026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莆田市荔城区北大路与东园路交叉处正荣时代广场 9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35MM 胶片；数字放映（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电影纪念品零售；广告发布；场地出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莆田金逸现持有莆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证放字（莆 2014）第 001 号）；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莆荔卫公字（2013）第 LC-00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3041010008721），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34. 呼和浩特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金逸”）

呼和浩特金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5000047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嘉茂购物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该项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项目资产管理及服务；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呼和浩特金逸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证放字第 0077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塞卫公字（2012）第 H-0002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50105091000202X），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5.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逸”）

青岛金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5230036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269 号乐购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5-11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5-18），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逸处于装修停业状态，目前尚未重新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证。

青岛金逸目前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南京路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南京路金逸”）

青岛南京路金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233001213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8 号 6 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5-4-27，卫生许可证：2017-07-17 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4-08-29）。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广告发布，会务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青岛南京路金逸现持有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放映经营许可证》（青文广新影证放字第 101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暂无需年检；青岛市市南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青南卫公证字（2013）第 0466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702021110040771），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2）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胶州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133001315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青岛胶州市新向阳广场 4 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影放映（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03-20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03-1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3-15）。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13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

青岛胶州金逸现持有胶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010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胶州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胶卫公字[2013]第 3001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702811310056540），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3）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临沂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30230002485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 3 号万兴都国际商业公园 2 号楼 A、B 区

第4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13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青岛临沂金逸现持有临沂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37130019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临兰卫公字（2013）第 030028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山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713021310040540），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36. 东莞市虎门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兴金逸”）

东莞德兴金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5534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东莞市虎门德兴步行街 D、E 栋第三至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发布；场地租赁；零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东莞德兴金逸现持有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编号：YY-4419006003），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东莞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1930D0004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19031310016738），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37. 太原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逸”）

太原金逸现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100207203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6 号北美新天地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影城范围内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影城管理；广告业务；房屋租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太原金逸现持有太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影放[2014]3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太小卫公字[2013]第 G-1040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401051410080645），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38. 上海金逸大连路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连路金逸”）

上海大连路金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5538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68 弄 45、47、48、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工艺品的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41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大连路金逸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核发的《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沪影放字 0591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暂无需年检；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011 杨字第 10060017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101110004716），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39. 桂林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金逸”）

桂林金逸现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0000387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桂林市中山中山路 8 号 2 栋三层 1 号商场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房屋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桂林金逸现持有桂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C022 号），有效期 1 年。桂林市卫生局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桂市卫公字[2011]第 P02703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503001110004912），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40. 广西红五星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红五星”）

广西红五星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000000014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宁市兴宁路西一里二号

法定代表人：易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07 日）；销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旅游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广西红五星现持有南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2014008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南宁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南卫环字[2012]第 000439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宁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501001010004002），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41.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逸”）

合肥金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5402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天龙居 5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书报；场地租赁；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金逸现持有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合证放字第 4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合肥市蜀山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皖卫公证字[2011]第 340104-296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蜀山区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401041110016517），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合肥金逸目前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明发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明发金逸”）

合肥明发金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591164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合肥市庐州区北二环路与四里河路交叉口明发商业广场 A 区 3

楼

负责人：傅亮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场地租赁；会展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化妆品、饰品销售；国内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发布。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合肥明发金逸现持有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合证放字第 50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皖卫公证字[2011]第 340103-62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庐阳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401031110026966），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新地广场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地金逸”）

合肥新地金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722413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与祁门路交汇处新地广场 8 号楼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会展服务；场地租赁；国内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合肥新地金逸现持有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合证放字第 59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4 日，2014 已年检；合肥市蜀山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皖卫公证字[2013]第 340104-93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401041210039453），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42. 杭州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逸”）

杭州金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0787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城区中山中路 168 号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办会展，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

杭州金逸现持有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浙证放（杭）字第 223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2]第 330102N0003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1021210035007），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43. 宁波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逸”）

宁波金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40001230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江东区江东北路 469 号

法定代表人：苏鸣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影剧院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以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场地租赁、广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宁波金逸现持有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浙证放（2012）字第 04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2]第 330204N00018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2041210032997），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宁波金逸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8100022441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余姚市嘉悦购物广场 D-3-01、02、03、05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的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场地租赁、广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余姚金逸现持有余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电

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浙证放（甬）字第 005 号），暂无需年检；余姚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2）第 330281N0004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2811210088323），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44. 威海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金逸”）

威海金逸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0212000199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威海经济区青岛中路乐天世纪 2 期 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欢笑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有效期均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纪念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威海金逸现持有威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00000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威海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鲁威卫公证字[2012]第 2012386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710211210015023），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 日。

45. 上海虹口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口金逸”）

上海虹口金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554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6层B06-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销售工艺礼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22日至2031年4月21日

上海虹口金逸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2014年3月27日核发的《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沪影放字0608号），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局于2012年3月30日核发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012）虹字第09870022号），有效期至2016年3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于2012年4月16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91210002310），有效期至2015年4月15日。

46. 常州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逸”）

常州金逸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70001737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欢笑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制售冷热饮。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投资，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影衍生品（百货、服装、日用品）及工艺品的销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常州金逸现持有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40014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常州市新北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卫公证字（2012）第 320411—00346 号），已经 2014 年年检；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4071210000445），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

常州金逸目前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又一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又一城金逸”）该分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5059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33 号（又一城）

负责人：陈欢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制售冷热饮、烤肠、爆米花。一般经营项目：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服务；电影衍生品（百货、服装、日用品）及工艺品的销售；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常州又一城金逸现持有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40016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卫公证字（2012）第 320412-029724），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831210009728），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2）常州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天宇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宇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2265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宇购物广场 1 幢 401 号

负责人：陈欢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制售冷热饮。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投资，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影衍生品（百货、服装、日用品）及工艺品的销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营业期限：2013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常州天宇金逸现持有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40022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常州市新北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卫公证字（2013）第 320411-01971 号），年检制；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4071310009845），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47. 台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金逸电影城”）

台山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781000032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台山市台城通济桥侧台山地王广场 E 区三层 3073 号铺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凭有效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

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广告发布、提供场地租赁、提供会议服务；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台山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44742011），已通过 2013 年年检；台山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0781D00308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7811110058288），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

48. 重庆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名汇金逸”）

重庆名汇金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南 500108000093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8 号星光时代广场 L2-L3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书刊、音像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重庆名汇金逸现持有重庆市南岸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渝南岸证影字第 009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渝卫公证字[2011]第 500108000540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5001081210033433），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

49.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逸”）

长沙金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40000507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与玉兰路交汇处长房时代城 21#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曾凡清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4 日

长沙金逸现持有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7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长岳卫公字[2012]第 0054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301041210033721），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 日。

长沙金逸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衡阳金逸”）该分公司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00008344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21 号步步高商场 4 楼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会议及展览服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行政审批的在未取得有效证件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4 日

长沙衡阳金逸现持有衡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湘衡证放字第 201300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衡阳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衡卫公证字（2013）第 0021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304041310010720），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50.杭州城北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北金逸”）

杭州城北金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312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裙房五层

法定代表人：苏鸣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的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 月 12 日

杭州城北金逸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字 2014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放映经营许可证（浙证放（杭）字第 240 号）；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4）第 330105N0010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5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以下简称“邢台金逸”）

邢台金逸现持有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500300024455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 235 号

负责人：陈欢笑

经营范围：数字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电影信息咨询服务；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场地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邢台金逸现持有邢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XTWGX010 号），有效期为一年；邢台市卫生局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冀卫公证字（2011）第 050051003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7 日；邢台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305021110008835），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200026747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二马路 89 号吉利明珠生活广场四层 03 号铺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服务：电影服务（凭有效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爆米花）（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佛山金逸现持有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编号：佛禅影 004 号），已通过 2013 年年检；佛山市禅城区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局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0604D00006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6021210002408），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34353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岐西路 31 号东方广场 D 栋首层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持有效的相关许可证经营），国内外各类广发布，场地租赁，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2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佛山南海金逸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YY-440682012006），已通过 2013 年年检；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1207212873），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 核 发 的 《 食 品 流 通 许 可 证 》
（SP4406821210240602），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

（4）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0200008988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5 号意生国际广场 5 层 01 号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定型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影放映；一般
经营项目：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票务服务，电影院管理；会议服务；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惠州金逸现持有惠州市惠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核发
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惠州市惠城区）电放字 H6004），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惠州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
卫公证字（2012）第 1300D00046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惠州市惠
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3021210108501），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5）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
平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210003924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二街 3-2 号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电影放映；一般
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销售；场地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沈阳和平金逸现持有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沈）放字第 036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沈和卫公字[2012]第 450046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1021210040883），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6）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阜宁分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阜宁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92300017327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阜宁县阜城镇壹品仕家综合楼超市四层

负责人：苏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放映设备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场地租赁，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盐城阜宁金逸现持有阜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923002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4 日；阜宁县卫生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阜卫公字（2013）第 20130006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8 日；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9231310000445），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7）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分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谷滩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252200038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红谷中心天虹四楼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电影院投资、管理；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17 日

南昌红谷滩金逸现持南昌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赣影放字[2013]第 004 号）；江西省卫生厅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洪卫公许字[2013]第 3089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601251310013018），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8）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金逸”）

该分公司现持有海口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00046303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阜岛西苑路 19 号星海湾水岸风情街 A 区三层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电影院投资、管理，广告发布，场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会议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3 日

海口金逸现持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2013]05 号）；海口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海卫公证字[2013]第 187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海口市美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601081310056491），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二）参股公司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9 家参股公司，其中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14 家参股公司中的广州光美金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 5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广州光美金逸进行增资，增资后广州光美金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广州市光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光逸”）

广州光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00040998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建华汇商业中心东街 17 号楼 F 座 301

负责人：谢冬梅

注册资本：200 万

经营范围：影院管理；广告发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7 日

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发行人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 成都市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美金逸”）

成都光美金逸现持有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500015783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 88 号 3 栋 3 层 85 号

负责人：谢冬梅

注册资本：200 万

经营范围：影院管理；广告发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7 日

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发行人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4. 佛山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逸”）

佛山美逸现持有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200035263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佛山市禅城区浦祥路 8 号首层 P71、P72、P73、P74 号铺及二层 2P31、2P32 号铺

负责人：谢冬梅

注册资本：100 万

经营范围：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电影放映、食品流通。对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玩具、工艺品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发行人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5. 连云港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光美金逸”）

连云港光美金逸现持有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连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0300002318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西路 109 号、111 号、113 号（113 号第 5 层）

负责人：谢冬梅

注册资本：100 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设计、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柜台租赁；会议展览服务；玩具、工艺品、服装销售。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

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发行人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6.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电影发行”）

五洲电影发行现持有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11982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负责人：叶宁

注册资本：5000 万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摄影器材租赁。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2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其现持有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许可证，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新增分支机构主要从事“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业务。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正在办理相关许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海投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二））；

2.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广州天河区达利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高置业”）	李玉珍直接控股
2	广州市嘉盛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创富”）	

3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房地产集团”）	李玉珍通过达利高置业间接控制
4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房地产”）	李玉珍通过嘉盛创富间接控制
5	宁波市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嘉裕”）	李玉珍通过嘉裕房地产集团间接控制
6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裕”）	
7	武汉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裕”）	
8	重庆市世纪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裕”）	
9	成都嘉裕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世纪投资”）	
10	鄂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嘉裕”）	关思韵（李玉珍、李根长的侄子李晓东的配偶）持有其 95% 的股权
11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城物业”）	
12	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酒店管理集团”）	关思韵通过太阳城物业间接控制
13	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裕太阳城”）	
14	杭州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嘉福”）	
15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豪庭酒店”）	关思韵通过嘉逸酒店管理集团间接控制
16	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国际酒店”）	
17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皇冠酒店”）	
18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礼顿酒店管理”）	
19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礼顿酒店”）	
20	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礼顿酒店管理”）	
21	成都嘉逸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逸酒店”）	
22	苏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礼顿酒店”）	
23	苏州东方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东方渔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酒店”）	
24	广州市京溪礼顿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京溪礼顿”）	
25	杭州卡顿酒店管理（以下简称“杭州卡顿酒店”）	
26	嘉兴市礼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礼顿酒店”）	关思韵通过嘉逸国际酒店间接控制
27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商贸”）	李玉珍之女婿许守伟持有其 60%

		的股权
28	广州市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福物业”)	许守伟通过新城商贸间接控制
29	广州市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集泰”)	许守伟持有其30%股权
30	广州市嘉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嘉扬”)	关思韵持有其70%股权
31	广州市白云区嘉洁洗涤厂(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洁洗涤厂”)	李玉珍之配偶周志远、李根长之子李晓健为其合伙人
32	广州市嘉裕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嘉裕百货”)	李晓健为其董事
33	GRAND KAYAT TRAVEL (H.K.) COMPANY (“嘉逸旅游香港有限公司”)	林静娜直接控股
34	METRO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METROLAND”)	李根雄直接控股
35	CHARTER COSMOS DEVELOPMENT LIMITED (“嘉鸿发展有限公司”)	李根雄通过METROLAND间接控制
36	LEGEND RO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煌国际有限公司”)	
37	SUPREME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卓建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广州京溪礼顿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并新增一名关联方杭州卡顿酒店,具体如下:

(1) 广州京溪礼顿

广州京溪礼顿成立于2012年6月19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11000410467)。广州京溪礼顿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538号整栋;法定代表人:郑景雄;注册资本:2300万元;主营项目类别:住宿业。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持有广州京溪礼顿100%的股权。

(2) 杭州卡顿酒店管理

杭州卡顿酒店管理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3000203111）。杭州卡顿酒店管理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 99 号 512 室；法定代表人：杨伟洁；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持有杭州卡顿酒店管理 100%的股权。

（三）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1）2004 年 9 月 31 日，广州金逸电影城与新城商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新城商贸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 188 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金逸电影城，用于开办影院，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09 月 31 日起 10 年。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805,590.58 元。

（2）2009 年 7 月 1 日，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城分公司与太阳城物业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太阳城物业将位于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811 号“嘉裕太阳城广场”3 层 20 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城分公司，用于开办影院，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1,000,000 元。

（3）2010 年 7 月，苏州金逸与嘉裕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裕房地产将位于苏州市沧浪区友新路 1188 号苏州亿象城广场第三层的房屋租赁给苏州，用于开办影院，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租赁合同的租金条款。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1,000,000 元。

（4）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广州礼顿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礼顿酒店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一 402 之一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办公。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834,904.80

元。

(5) 2013 年 10 月, 金逸院线与广州礼顿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礼顿酒店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一 402 之二的房屋租赁给金逸院线, 用于办公。根据《审计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360,000.00 元。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礼顿酒店提供的酒店招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接受礼顿酒店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酒店招待服务的金额为 216,598.04 元。

3. 提供电影发行服务

报告期内, 珠江电影院线的分公司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福州西提、广州金喜、兴宁星影影业、黄山光美金逸、新余光美金逸、平顶山光美金逸、晋江光美金逸、龙海光美金逸、连云港光美金逸、广州光美金逸、厦门光逸及广州美逸加盟至金逸院线, 按照市场价接受金逸院线提供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根据《审计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福州西提、广州金喜、兴宁星影影业、黄山光美金逸、新余光美金逸、平顶山光美金逸、晋江光美金逸、龙海光美金逸、连云港光美金逸、广州光美金逸、厦门光逸及广州美逸向发行人支付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费用分别为 523,618.45、34,209.42、52,310.48、35,374.15、53,908.87、76,173.02、39,495.27、36,691.32、49,263.62、17,236.34、48,256.53、90,496.06、132,519.58 元。

4. 向关联方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近三年, 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以市场价提供电影票销售或会员卡充值的服务。根据《审计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电

影票销售或会员卡充值的服务的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4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额
1	嘉裕房地产	632,199.00
2	嘉裕房地产集团	59,700.00
3	广州礼顿酒店	18,200.00
4	太阳城物业	3,500.00
5	广州嘉逸豪庭	1,100.00
	合计	714,699.00

6. 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嘉裕房地产	128,785.00
	广州礼顿酒店	28,100.00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	1,845,088.77
	福州西提	1,161,205.05
	广州金喜	2,415,470.29
	兴宁影业	372,987.57
	黄山光美金逸	417,810.86
	新余光美金逸	229,180.79
	平顶山光美金逸	73,324.84
	嘉裕房地产	16,931.00
	嘉逸国际酒店	11,000.00
	晋江光美金逸	216,539.15
	厦门光逸	308,839.07
	龙海光美金逸	208,722.85
	广州美逸	471,338.05
	连云港光美金逸	200,328.37
	广州光美金逸	165,345.34
	合计	8,270,997.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礼顿酒店	200.00
	广州金喜	900,000.00
	福州西提	2,250,000.00
	广州礼顿物业管理	250
	合计	3,150,450.00
预收账款	广州礼顿酒店	310.29
	合计	310.29

应付账款	嘉裕房地产	2,450,000.00
	太阳城物业	69,825.14
	广州礼顿酒店	2,034,466.04
	新城商贸	4,114,095.00
	珠江天娱电影城	12,085.00
	福州西提	10,492.00
	广州金喜	2,120.00
	合计	8,693,083.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均系经营相关事项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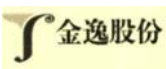
（四）就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或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租入房屋、接受劳务服务均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院线发行及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确认及相关工商底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和酒店行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9506522	41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商标的所有权，上述新增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设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

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1	福州金逸	福州宝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	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宝龙城市广场五层	5,131
2	厦门明发金逸	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9月8日(交付之日起10年)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与嘉禾路交汇处	5,904
3	厦门名汇金逸	厦门升名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2008年1月1日起15年)	厦门市中山路名汇广场三层	2,200
4	无锡金逸	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31日(免租期后第一天起15年)	无锡市中南路、苏锡路路口太湖半岛国际广场五层	5,700
5	天津奥城金逸	天津融创奥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4月7日(免租期结束之日起15年)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口处奥城商业广场B区四号楼三层	5,400
6	天津西道金逸	天津信诚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装修期届满次日起12年)	天津市时代数码广场第五、六层	2,260
7	嘉兴金逸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2日(免租期届满次日起15年)	嘉兴市洪兴西路江南摩尔第四层	4,558
8	重庆金逸	重庆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5日(签署《租赁房屋交付确认书》之日起15年)	重庆市长寿区协信购物中心七楼	3,500
9	重庆地王金逸	重庆渝海地王广场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7日(2009年7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1日)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66号地王广场购物中心六层楼B区和F区	3,527.65
10	苏州乐园金逸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1日(免租期结束后次日起20年)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166号水上世界商业广场B区商业用房第二层部分	3,800
11	湛江金逸	湛江怡和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开业日起15年)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28号怡福大厦五层	2,200
12	阳江金逸	阳江市鹏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6日(自开业起20年)	阳江市江城区工业一街2号大润发商业楼四楼	5,920
13	中山金逸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2日(开业日起20年)	中山市小大信南路2号大信·新都汇购物中心	2,720
14	中山小榄金逸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2007年12月1日起)	中山市新华路18号大信新都汇小榄店四	2,763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司	20 年)	楼	
15	北京金逸	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3 日(交付日起 10 年)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一层 B180	3,361
16	北京海淀金逸	北京里仁尚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开业之日起 13 年)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中路 6 号新都购物广场第一层第 F1-43 号商铺	2,687.5
17	北京朝阳金逸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 年 01 月 09 日(免租期届满次日起 20 年)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大悦城商场第八层及第九层部分面积	4,500
18	呼和浩特金逸	呼和浩特华信赛罕商用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10 年)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32 号嘉茂购物中心·赛罕·呼和浩特 4 层 4-7 号	2,768.74
19	青岛金逸	青岛人民特易购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实际交付日起 12 年)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269 号乐都汇购物广场 L5S017-S032、L5S054-S072	1,687
20	武汉金逸	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4 日(交付日起 15 年)	武汉市徐东大街 18 号武汉销品茂五层	6,400
21	上海金逸	上海金午置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7(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金沙江路 1628 弄绿洲中环中心商业广场第 B1-3 层	2,236
22	秦皇岛金逸	秦皇岛特易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7 日(实际交付日起 12 年)	秦皇岛市海港区太阳城正阳街 5 号乐都汇购物中心 F423	3,394.5
23	广州太阳城金逸	太阳城物业	2009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路 1811 号嘉裕太阳城广场 03-20 号	4,115
24	广州西村金逸	广州市奥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影城开业日起 13 年)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 63 号原创元素创意园第 A11 号楼二层之一	2,477
25	深圳金逸	深圳市怡景中心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26 日(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起 15 年)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怡景中心城地下一层	3,500
26	肇庆金逸	肇庆市星湖国际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9 日(开业或装修期满后的第一天起 20 年)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四路北牌坊广场东侧星湖国际广场第四层	4,120
27	东莞德兴金逸	东莞市兆邦物业投资投	2010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中国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 64 号虎门步行	5,000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资有限公司	15.5 年)	街西区(西南向)DE 栋 3 至 6 层 DE99 号铺	
28	沈阳中华路金逸	沈阳置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交付日起 15 年)(包括 8 个月装修期)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8 号的沈阳潮汇购物中心的 L701 单元	3,924.6
29	上海虹口金逸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免租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 20 年)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第 6 层	5,400
30	上海张江金逸	上海锦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635 号 206-2F06/07 室	4,260.48
31	桂林金逸	桂林市心连心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日第 61 天或完成装修的次日起 15 年)	桂林市中山中路桂茗大厦北楼第三层心连心影城	2,000
32	苏州金逸	苏州市工人文化宫	2007 年 12 月 27 日(2008 年 6 月 1 日起 8 年)	苏州市人民路 538 号	4250
33	广州荔湾金逸	广州市金鸿基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0 日(2010 年 7 月 1 日起 20 年)	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 19 号森多利广场二楼和一楼的部分	2083
34	天津西岸金逸	天津市西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0 日(开业之日起 20 年)	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 103 号河西体育馆原综合比赛馆	6492.77
35	厦门嘉裕金逸	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2010 年 3 月 27 日(2010 年 3 月 27 日起 20 年)	厦门市体育路 95 号厦门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一楼	2200
36	威海金逸	威海九隆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开业之日起 20 年)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乐天世纪城 2 号	3598
37	厦门明发 IMAX 金逸	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签订(交付之日起 20 年)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与嘉禾路交汇处莲坂商业广场北区 167 号	2263.96
38	天津门外大街金逸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9 日签订(起租日起 20 年)	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悦城 4F-15 号商铺	5600
39	常州又一城金逸	常州宏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签订(交付之日起 20 年)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33 号又一城购物中心第三层	3638
40	安溪金逸	安溪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交付之日起 15 年)	安溪市宝龙城市广场第 3 层	4,300
41	青岛临沂金逸	临沂万兴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订(开业之日起 20 年)	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 3 号万兴都国际商业公园第 4 层	3,636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42	武汉宜昌金逸	湖北骏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8日签订 (开业之日起20年)	宜昌市夷陵区东山大道路107号宜昌卓悦广场第6层	2,480
43	南京金逸	南京图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1日(自开业装修免租期届满日起15年)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300号大观·天地MALL广场南端第三层	2,800
44	扬州金逸	扬州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力保广场整体正式开业起15年)	扬州市邗江中路306号力宝广场第三、四层	3,450
45	抚顺金逸	抚顺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交付之日起12年)	顺城区新华街乐都汇购物中心	1831
46	邢台金逸	家乐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天一城国际商业中心A座第七层	4485
47	南通如东金逸	如东县总工会	2011年8月15日(开业第四个月起15年)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工人文化宫第2层	2,325
48	厦门新阳金逸	厦门悦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开业之日起15年)	厦门市海沧开发区新盛路19号厦门新阳文化商业中心第6层	2,036
49	佛山南海金逸	佛山市南海区裕丰物业管理部	2011年6月23日(开业之日起10年)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岐西路31号南方广场D栋第1层	1,997
50	在建影城	重庆华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签订 (自开业之日起15年)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桂馥大道中段华辰财富广场第5栋第三、四层	3,600
51	天津武清金逸	天津市远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8月8日签订, 租赁期限为影城开业第一天起15年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公路(新城段)1811号, 1, 2-401号汇锦新园第四层	2498
52	苏州亿象城金逸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7月(开业之日起20年)	苏州市沧浪区友新路1188号苏州亿象城广场第三层	4237.58
53	昆山金逸	昆山世茂蝶湖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开业免租期届满日起15年)	江苏省昆山市“蝶湖湾影城及配套商业设施”地上第一、二、三、四、五层	4,000
54	台山金逸	台山市地王广场商业管	2010年11月25日 (2011年5月1日起	台山市台城镇同济桥头台山市地王广场E	1377.05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理有限公司	15 年)	区第 3 层 3073 号铺	
55	在建影城	吉安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签订, 租赁期限为影城开业第一天起 15 年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西侧(人民广场对面)天虹商场第五、六层	4229
56	泉州金逸	泉州市沃德商用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开业之日起 14 年)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109 号鑫源国贸商城第三层	3,142.86
57	沈阳和平金逸	沈阳万科永达房地产	2010 年 12 月 30 日(影城开业日起 15 年)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岛沈阳滨河美食街项目 A 号铺及 B 号铺	2,531
58	青岛胶州金逸	青岛安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签订(开业之日起 20 年)	胶州市新向阳广场第 4 层	2,187
59	南京明发金逸	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7 日(2010 年 5 月 10 日起 15 年)	江苏省南京滨江新城明发商业广场	1,548
60	沈阳金逸	泛华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4 日(开业之日起 15 年)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西路 8 号泛华广场大厦六层	5265
61	广西红五星	广西壮族自治区演出公司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	广西南宁市兴宁路西一里 2 号红星城第三层	2360
62	广州越秀金逸	广东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5 年)	广州市二沙岛烟雨路亚洲羽毛球培训中心南侧一楼及二楼	3236.91
63	佛山金逸	佛山市吉利明珠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7 日(开业之日起 15 年)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二马路 89 号吉利明珠生活广场第四层	1,585
64	镇江常发金逸	镇江常发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签订(开业之日起 20 年)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西路与庄泉路交汇西南处镇江常发广场第四层	4376
65	在建影城	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开业之日起 20 年)	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以北温泉路以东交汇处志高国际 shoppingmall 第 5 层	2,606
66	余姚金逸	余姚市天德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免租期满后第一天起 15 年)	余姚市文山路 728 号余姚嘉悦购物广场第 3 层	1,054
67	盐城阜宁金逸	江苏德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8 日签订(免租期满之日起 15 年)	盐城区阜宁县香港路世纪联华阜宁壹品仕家店第 4 层	3,031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68	武汉武胜路金逸	武汉广信联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日签订 (2012年11月28起20年)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38号	3,374.7
69	佛山IMAX金逸	佛山市鹏瑞利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1日签订 (自201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佛山市季华七路和桂澜路交界处佛山怡翠世嘉广场第3层	3,164
70	杭州城北金逸	杭州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5月30日签订 (自甲方将物业交付给乙方后的第181天起20年)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业中心第四-五层	3,527
71	淮北金逸	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4日签订 (自开业之日起20年)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与南黎路交汇处海容商业广场第三层	3,975
72	在建影城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自物业交付日起算共20年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商业综合区二期	6,573
73	在建影城	苏州市四城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自开业的第一天起算20年	苏州市人民北路与阳澄湖西路相城区苏地2009-B-57地块繁花中心第三层	4,736
74	在建影城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011年5月13日签订, 租赁期限为交付日起20年	苏州国际影视娱乐城南部分部	15000
75	在建影城	浙江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签订, 租赁期限为19年零9个月	杭州市中豪五福天地杭州天虹购物中心第5、6层	4,720
76	莆田金逸	正荣(莆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开业日起15年)	莆田市荔城区东园路与北大路交汇处正荣时代广场商业9#楼第四层	1,570
77	广州康王金逸	广东泰记和天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交付之日起15年)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486号和业广场第四层402号铺	3,808
78	广州黄埔金逸	广州惠润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免租期后的第一天或开业日起15年)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98号黄埔花园(惠润)广场的第四层	2,823
79	鞍山金逸	鞍山特易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4日 (实际交付日起12年)	鞍山市铁东区建国路西、民生地道桥北乐都汇购物中心L5F022	3,676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80	武汉王家湾金逸	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开业日起10年)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6号武汉摩尔城C区广场第五、六层	8,800
81	大连金逸	大连机车商业城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2日 (2010年11月1日起12年)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99D号大连福佳新天地广场第五层	1580
82	中山东凤金逸	中山市金凤凰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签订 (自开业之日起20年)	中山市东凤镇名扬世纪广场第三层	2,550
83	广州金逸	新城商贸	2004年9月31日(交付日起10年)	广州市黄埔大道188号	3,500
84	东莞金逸	东莞市厚街富民时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日(免租期满次日起15年)	东莞市厚街镇富民商业街C区顶楼整层	2,643.85
85	苏州永捷金逸	苏州市永捷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签订(开业之日起18年)	苏州市金阊区广济南路19号苏州永捷广场第六、七层	6,650
86	福州城门金逸	福州市天宇春晖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签订 (交付之日起15年)	福州市仓山区福峡路福州新天宇城市广场第4层	6,163
87	广州阅江金逸	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交付之日起20年)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22号广州塔(B区功能段)17-23层	6,253
88	苏州演艺中心金逸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011年2月28日签订, 租赁期限为交付日起16加4年	苏州市金门路33号演艺中心二期第三、四及夹层	3,800
89	深圳龙华金逸	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3日签订 (开业之日起15年)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崇尚百货龙华明珠广场第4层	1,694
90	在建影城	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2011年9月1日起15年)	从化市江浦街道355省道与从化大道111号-113号欣荣宏国际商贸城第4层	4,061
91	深圳时尚百纳金逸	深圳市时尚百纳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6月(承租方接场之日起至2014年1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二路河东骏丰园(裙楼)时尚百纳广场第1、2层	1,736
92	深圳观澜金逸	深圳市新万悦商场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6日 (2010年12月1日起15年)	深圳市观澜镇观光路101号万悦城第四层	3,050
93	深圳沙井金逸	深圳岁宝连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免租期结束次日起15年)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岁宝百货沙井店三、四层301、401号铺	5,620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²)
94	深圳民治金逸	深圳岁宝连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免租期结束次日起 15 年)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牛栏前大厦岁宝百货民治店第三层	3,516
95	深圳宝安碧海金逸	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6 日（接场之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与悦和路交汇处劳动综合楼第四、五层	1,727
96	东莞东城金逸	东莞市友宜商场有限公司/东莞市海鹏贸易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赁期限为 13 年)	东莞市东城区泰和商业街友谊城一号楼三楼	3,287
97	北京朝阳双桥金逸	北京通建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 月 14 日起 15 年)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甲 8 号汇通时尚购物中心第五层	4,032
98	广州百信金逸	广州市国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3 日(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423-1455 号百信时尚街二期 5 楼	2,850
99	西安金逸	陕西嘉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影城移交确认书 120 后起 15 年)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00 号金鼎购物广场第六层	5,436

本所律师视租赁房屋的不同情况核查了租赁房屋的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许可、备案文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出具的授权出租方转租房屋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上述 99 项租赁房屋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第 1 至 82 项租赁房屋

第 1 至第 82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已办理了全部或部分报建手续及验收手续，有关权属是明确的，其中，第 1 项至第 52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第 53 项至第 55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了全部报建手续及验收手续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第 56 项至 63 项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全部报建手续及验收手续；第 64 项至第 75 项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76 至 82 项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1 项至 82 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业、商住、商服或文体娱乐等，可用于开办电影院。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

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第 83、84 项租赁房屋

第 83 项租赁房屋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经济发展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商务办公、商务金融，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经济发展公司就该房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及《关于冼村商业城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经济发展公司已将该项房屋出租予新城商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

第 84 项租赁房屋为东莞市厚街富民时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后街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农贸市场，东莞市厚街镇后街村村民委员会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说明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东莞市厚街镇后街村村民委员会已将该项房屋出租予东莞市厚街富民时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

经以上核查，第 83、84 项租赁房屋系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的集体土地上兴建，有关权属明确，并已经工程质量验收和消防验收，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集体土地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0 条，“当事人在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的集体土地上建成厂房、仓库、办公楼、商铺位等出租，经工程质量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的，可认定租赁合同有效……”。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第 85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苏州房地产管理分局就房屋的兴建取得了《军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并就该房屋的出租取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南)苏军房租证字第 P06 号)，核定租赁用途为综合商用。出租方就房屋的出租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该租赁房屋产权明确且已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4. 第 86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该项房屋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用途为军事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

省军区后勤部直属工作处；房屋的建设单位为福建省军区副食品生产基地。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后勤部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后勤部将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福峡路三角埕部队营区场地项目的房屋出租予福州市天宇春晖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福州市天宇春晖投资有限公司可将租赁房屋用于开办超市、电影院、餐饮、酒店等项目。该租赁房屋产权明确，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第八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房地产租赁证明》，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后勤部与福州市天宇春晖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正在办理。待出租方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后，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5. 第 87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出让土地上建成的房屋，该房屋的权利人对该房屋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有关权属是明确的，但因尚未完成征地拆迁结案而未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该土地取得方式为协议出让，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该房屋的权利人在完成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手续后，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和拆迁结案证明可申领国有土地使用证。出租方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利人的授权。该租赁房屋的权利人对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6. 第 88 项租赁系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出租方就该等房屋取得了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因苏州市演艺中心二期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地拨复[201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规划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根据《关于同意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因苏州市演艺中心二期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地拨复[2013]4 号），在该项租赁房屋的工程结束后，出租方可向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申报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根据苏州市房产交易登记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目前正在申报办理中。该租赁房屋的权利人对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7. 第 89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鹏宝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就该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房屋的用途为商业金融业。就该房屋的租赁，2010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鹏宝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出租方和承租方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将该房屋出租予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在签订了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后，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单独与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将该租赁房屋转租予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函件同意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对该租赁房屋进行招租和经营事宜。出租方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深圳市鹏宝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对该项租赁的确认及授权，待出租方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取得所有权人深圳市鹏宝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租赁房屋的相关确认及授权后，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8. 第 90 项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成的房屋，根据就该房屋兴建所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房屋的权利人为从化市江埔街联星社区西华居民小组、从化市江埔街南方村民委员会、从化市江埔街海垦村民委员会、从化市江埔街海垦村土坐经济合作社、从化市江埔街禾仓村姓钟经济合作社及从化市江埔街海垦村下坐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村集体组织”）。根据村集体组织与从化市江埔街道办事处签订的《租地合同》及从化市江埔街道办事处与出租方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租地合同》，上述村集体组织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出租予从化市江埔街道办事处，从化市江埔办事处在与村集体组织签订合同后，将土地租赁予出租方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 年。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利人未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据此，该房屋出租方就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租赁第 90 项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 第 91 项至 97 项租赁房屋

第 91 项租赁房屋为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河东合作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河东合作公司已将该项房屋出租予深圳市时尚百纳商贸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河东合作公司就该房屋产权情况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将与深圳市时尚百纳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第 92 项租赁房屋为深圳市大水坑大三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大水坑合作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兴建的房屋，大水坑合作公司已将该项房屋出租予深圳市新万悦商场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大水坑合作公司就该房屋产权情况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水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将与深圳市新万悦商场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第 93 项租赁房屋为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蚝一合作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兴建的房屋，蚝一合作公司将该项房屋出租予深圳岁宝连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岁宝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蚝一合作公司已就该房屋产权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将与岁宝百货签署的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第 94 项租赁房屋为深圳市龙华牛栏前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牛栏前合作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牛栏前合作公司将该项房屋出租予岁宝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牛栏前合作公司已就该房屋的产权情况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牛栏前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将与岁宝公司

签署的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第 9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深圳市劳动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劳动合作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劳动合作公司将该项房屋出租予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就该房屋进行转租。劳动合作公司已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将与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第 96 项租赁房屋为东莞市海鹏贸易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东泰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东泰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向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申请此集体土地作为市场经营用地,并取得其同意,该项租赁已通过东莞市东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的主体质量验收及东莞市公安消防局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根据东莞市海鹏贸易有限公司的说明,其同意由子公司东莞市友宜商场有限公司对外开展业务。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东泰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将该项房屋出租予东莞市海鹏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意东莞市友宜商场有限公司将该房屋进行转租给发行人。

第 97 项租赁房屋为由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间房乡人民政府”)与北京通建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三间房乡人民政府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合作兴建的房屋,三间房乡人民政府对该租赁房屋享有所有权,北京通建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房屋享有经营管理权及收益权。就该房屋的产权情况和转租授权,三间房乡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3 日、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证明》。

经以上核查,第 91 项至 97 项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土地上兴建,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合法建设文件,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等房屋的权利人已就该房屋产权情况取得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除第 97 项外),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除第 97 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租赁各方对租赁合同均未提出权属或质量异议,发行人未因使用第 91 项至 97 项租赁房屋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租赁第 91 项至 97 项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第 98、99 项租赁房屋

第 98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出租方或第三方就该等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为仓库。第 98 项出租方或第三方在未经相关规划国土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该处房屋出租给被发行人用作开办电影院，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的相关规定。出租方或第三方应按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原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变更用途。出租方或第三方未办理相关变更用途的手续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法律风险。

第 99 项系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出租方或第三方就该等房屋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用途为教育。第 99 项出租方或第三方在未经相关规划国土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该处房屋出租给被发行人用作开办电影院，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的相关规定。出租方或第三方应按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原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变更用途。由于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向出租方提起合同纠纷诉讼，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租赁第 98、99 项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广告合同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广告项目

合同》，约定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 40 家影城合计 272 个影厅合作期间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映前广告五分钟独家招商权及发布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作价格总计为 41,938,752 元。

2. 影院加盟协议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 3 家加盟影院广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城有限公司、清新县蓝光电影有限公司、增城已经终止了与发行人的加盟合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子公司金逸院线分别与广州市金幕影业有限公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等 83 家加盟影院签订了《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院线合同书》（以下简称“《院线合同书》”），该《院线合同书》及其附件对金逸院线向加盟影院供片涉及的影片洽购、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金逸院线就这些影院的加盟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及各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影院名称	加盟期限（含续约合同）	主管机关的批准情况
1	广州市金幕影业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2008)影字473号
2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2011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3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平安大戏院	2011年4月1日-2017年2月12日	
4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永汉电影院	2011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5	广州市金鸿基影业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8日-2014年12月21日	
6	柳州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7	郴州市人民电影院	2010年11月16日-2015年8月31日	
8	兰州东方红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2015年1月31日	
9	广州市番禺市桥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0	中山市烟洲楼宇实业服务有限公司翠景文化中心	2011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1	韶关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电影经营分公司	2011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2	茂名影剧院	2010年4月3日-2016年4月1日	
13	湛江市荣基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2015年9月3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2010)影字65号

14	广州喜洋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2014年6月3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2010]98号
15	广州万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2014年6月3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局[2011]69号
16	福州东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8日-2017年2月18日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闽广[2011]13号
17	广州市少年宫蓓蕾剧院	2010年4月16日-2017年2月28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局发[2011]113号
18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香凝影剧院	2010年9月1日-2017年2月28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局发[2011]111号
19	上海新恒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沪文广影视[2011]614号
20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广州电影院	2011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2008)影字473号
21	厦门尚和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2014年7月31日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闽广[2010]304号
22	银川红地毯影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日-2014年12月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143号
23	阳江红毯影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2014年12月9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影批[2012]15号
24	惠州市皇庭假日水会酒店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2015年4月24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影批[2012]68号
25	南昌红地毯影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4日-2015年2月23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518号
26	廉江市永福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1日-2015年2月20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影批[2012]166号
27	福州东方西提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2027年5月23日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闽广[2012]504号
28	茂名市茂南新鸿数字影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3日-2015年8月12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影批[2012]164号
29	梅州市五指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2015年9月6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影批[2012]139号
30	平凉市崆峒大剧院数字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30日-2015年11月29日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甘广局影发[2012]37号
31	广州金喜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2015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影字19号
32	郑州红地毯影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9日	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豫广[2012]136号
33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电影放映服务中心	2012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1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粤广影批[2012]197号
34	连州市星空影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1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粤广影批[2012]199号
35	阳山县人民电影院	2012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1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粤广影批[2012]201号
36	柳州市柳北剧场	2012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桂广函影[2013]1号
37	阳西洋逸娱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0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粤广影批[2013]2号
38	柳州市柳北区文轩影城	2013年1月5日-2016年1月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桂广函影[2012]395号
39	湛江市金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6年1月31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粤广影批[2013]32号
40	深圳市风云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2016年4月25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粤广影批[2013]125号
41	兴宁市星影影业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2014年4月25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粤广影批[2013]87号
42	化州穗影影业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2016年6月20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粤广影批[2013]130号
43	新余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2016年7月29日	江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赣广影字[2013]30号
44	黄山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2016年7月31日	皖广影视字[2013]74号
45	广州星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30日-2016年11月29日	粤新广影审[2013]3号
46	韶关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复兴店	2013年7月29日-2016年7月28日	粤新广影审[2014]25号
47	德保县百纳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桂广影函[2013]306号
48	岑溪市广信数字影城	2013年9月2日-2016年9月1日	桂广影函[2013]296号
49	白银新视界尚文坊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2016年9月26日	甘广局影发 [2013]47号
50	渝中新视界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2016年9月	甘广局影发 [2013]55号

		月26日	号
51	平顶山光美金逸	2013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0日	豫广[2013]106号
52	玉林市东逸影院	2013年11月8日-2016年11月7日	桂广影函[2013]365号
53	广州市光美金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2016年12月8日	粤新广影审[2014]39号
54	昌黎县泰达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9日-2019年12月8日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复
55	广州汇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1日	粤新广影审[2014]24号
56	清新县万逸电影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7日	粤新广影审[2013]23号
57	厦门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23日	闽新广电[2014]21号
58	西和县鸿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0日	甘广局影发 [2014]2号
59	龙海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闽新广电[2014]79号
6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甘广局影发 [2014]8号
61	潮安时代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2017年1月2日	粤新广影审[2014]8号
62	临泽县数字影城	2014年1月8日-2017年1月7日	甘广局影发 [2014]5号
63	临洮馨尹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2017年1月7日	甘广局影发 [2014]6号
64	广州市美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2017年1月23日	粤新广影审[2014]33号
65	廉江市国信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6日-2017年1月25日	粤新广影审[2014]35号
66	广州暨南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2017年2月10日	粤广影批[2013]196号
67	田东县幸福国际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4日-2017年2月23日	东广发[2014]4号
68	安徽比浩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8日-2020年2月17日	皖广影视字[2014]28号
69	湛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粤新广影审[2014]72号
70	宕昌县氏羌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甘新广影发[2014]14号
71	广州市华盛电影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2017年4月27日	金珠院线[2014]24号
72	南宁民族时代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2017年3月30日	桂新广影函[2014]19号]
73	龙川县时光数字影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2016年6月9日	粤新广影审[2014]114号
74	连云港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19日	苏广发影[2014]71号
75	玉林金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2017年1	广西新闻出版广电局

		月2日	出具的批复
76	上海施湾聚捷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2020年1月2日	沪文广影视[2014]585号
77	佛山市顺德区乐的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2017年6月9日	粤新广影审[2014]108号
78	晋江光美金逸	2014年3月5日-2017年3月4日	闽新广电[2014]118号
79	成都光美金逸	2014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日	川新广影函[2014]5号
80	济南奥特大观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2017年4/9日	(2010)影字341号
81	无锡光美金逸	2014年5月21日-2017年5月20日	苏广发影[2014]92号
82	佛山美逸	2014年6月27日-2017年6月26日	粤新广影审[2014]122号
83	苏州宸乐影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2017年5月20日	苏广发影[2014]88号

3. 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 99 处租赁房屋用作影院及在建影院（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

（二）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影院加盟协议、广告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正在履行的99处用作影院及在建影院的租赁合同中1处租赁房屋尚需取得房屋权利人的转租授权，1处租赁房屋需取得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正在办理中，1处房屋未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7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2处房屋存在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其他房屋租赁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等核查，截至

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48,814,408.83 元和 17,587,145.20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租赁保证金、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的最新要求，发行人对《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的与发行优先股及网络投票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公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不一致的条款，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电影发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秘书许斌彪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许斌彪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1	许斌彪	董事会秘书	五洲电影发行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7 日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发行人放映收入于 2013 年 8 月起全部由营业税改增值税。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电影放映业务将适用 6% 的增值税率，且电影放映业务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电影放映服务，可以选择参照小规模纳税人 3% 的税率和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发办[2014]15 号），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逸院线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南宁市兴宁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25 日下发的《西部大开发税

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兴宁国税审字[2014]4 号），广西红五星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中对税收优惠企业的认定，其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暂按 15%税率缴纳，2014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税率缴纳，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当年度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不達 70%以上的，则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2011 年 10 月 26 日、2012 年 5 月 6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完税证明》、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及 2014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9 日、2011 年 10 月 26 日、2012 年 5 月 7 日、2013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的有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1. 根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2]2 号）及《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电专字[2009]2 号），为鼓励投资新建影院的积极性，对新建影院

及影院设备改造，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决定在一定期间内给予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优惠政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返还电影专项资金金额	批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返还的电影专项资金			
1	广州金逸	200,000.00	《关于发放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3号）
2	广州百信金逸	1,150,000.00	《关于返还2012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号）、《关于发放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3号）
3	广州太阳城金逸	1,090,000.00	《关于返还2012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号）、《关于发放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3号）
4	广州黄埔金逸	520,000.00	《关于返还2012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号）
5	广州康王金逸	670,000.00	《关于返还2012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号）
6	广州荔湾金逸	350,000.00	《关于返还2012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号）
7	深圳时尚百纳金逸	420,000.00	《关于返还2012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号）
8	湛江金逸	390,000.00	《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电影专项资金通知”的通知》（电专办字[2013]41号）、《关于发放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3号）
9	福州金逸	400,000.00	《关于下达我省第一批影院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闽新影专字[2014]3号）
10	福州安溪金逸	1,050,000.00	《关于下达先征后返等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新影专字[2014]4号）、《关于下达我省第一批影院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闽新影专字[2014]3号）
11	厦门名汇金逸	200,000.00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省管委会关于下达我省第一批影院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闽新影专字[2014]3号
12	厦门明发金逸	890,000.00	《关于下达先征后返等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新影专字[2014]4号）
13	中山小榄金逸	580,000.00	《关于发放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3号）、《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电影专项资金通知”的通知》

			(电专办字[2013]41 号)
14	中山金逸	100,000.00	《关于发放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3 号)
15	武汉王家湾金逸	1,250,000.00	《关于办理新建影院(2012 年度)返还电影专项资金申请的通知》(鄂电专办[2013]1 号)
16	武汉南湖金逸	810,000.00	《关于办理新建影院(2012 年度)返还电影专项资金申请的通知》(鄂电专办[2013]1 号)
17	嘉兴金逸	100,000.00	《浙江省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2 年年新建影院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及数字机补贴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浙电专办[2012]14 号)
18	肇庆金逸	950,000.00	《关于发放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3 号)
19	东莞金逸	560,000.00	《关于发放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3 号)
20	呼和浩特金逸	23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的通知》(内财教[2013]2046 号)
21	阳江金逸	930,000.00	《关于返还 2012 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 号)、《关于发放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3 号)
22	台山金逸	200,000.00	《关于返还 2012 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 号)
23	泉州金逸	640,000.00	《关于下达先征后返等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新影专字[2014]4 号)、《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电影专项资金通知”的通知》(电专办字[2013]25 号)
24	莆田金逸	830,000.00	《关于下达先征后返等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新影专字[2014]4 号)、《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省管委会关于下达我省第一批影院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闽新影专字[2014]3 号)
25	厦门嘉裕金逸	1,050,000.00	《关于下达我省第一批影院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闽新影专字[2014]3 号)、《关于下达先征后返等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新影专字[2014]4 号)
26	桂林金逸	151,110.00	《关于返还 2012 年度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
27	上海大连路金逸	320,000.00	《关于对新改建影院实施文化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3]20 号)
28	上海虹口金逸	960,000.00	《关于对新改建影院实施文化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3]3 号)
29	宁波金逸	500,000.00	《浙江省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2 年新建影院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及数字机补贴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浙电专办[2012]14 号)

30	太原金逸	1,210,000.00	《关于转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有关文件的通知》（晋电专[2012]2号）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优惠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2.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享受10万元以上的其他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补贴收入	依据
1	发行人	596,20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673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厦门明发金逸	145,494.48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厦财税[2013]20号）
3	深圳金逸	114,226.48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文件、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年度清算工作的通知》（深财法[2014]8号）
4	上海张江金逸	340,000.00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关于对新改建影院实施文化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沪影专字[2013]18号）
5	宁波金逸	126,600.00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甬财政预[2012]1488号）和《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甬财政预[2012]1489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及奖励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1年6月27日、2012年5月9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1]107号、穗环证字[2012]73号），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3月21日、2014年3月17日及2014年7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申请上市或再融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

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修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影院投资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多余部分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现拟将募集资金用途中的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修改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影院投资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发行人上述修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已披露的发行人与陕西嘉亨之间的诉讼，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5 月、2013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先后三次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庭外调解申请书》并获得法院同意。经核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的传票并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之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有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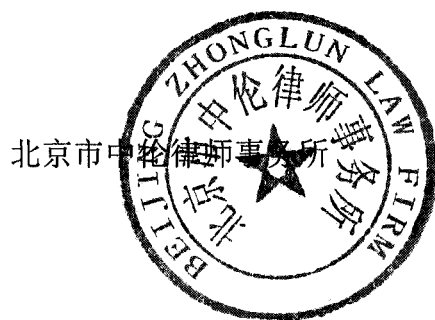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政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余洁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